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峰賓

債 務 人 陳聰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貳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,221,163 元	113年10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75%	113年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
2	237,372元	113年10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8%	113年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
3	63,847元	114年1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53%	114年2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	
		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83元		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